

#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江尾镇塘心-红星段路面改造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翁源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一路 428 号 联系电话：0751-2823837
3	中介服务名称	江尾镇塘心-红星段路面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服务机构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2、服务机构应该具有公路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3、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有失信行为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中选中介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为方便江尾镇塘心-红星段村民日常出行及田间耕作，消除现有破损道路出行安全隐患，改善村内交通出行条件，计划对该路段进行改造提升，铺设道路总长 700 米、路面宽 4 米，厚度 18 厘米的

		<p>混凝土路面。</p> <p>2. 服务要求：设计单位须严格按照乡村道路相关规范开展服务，全面开展现场踏勘，摸清道路现状、路基条件、通行隐患及周边农耕、出行实际需求，真实准确完善勘察资料；结合项目消除道路安全隐患、方便村民通行及田间耕作的建设目标，科学优化道路改造方案及施工图纸，合理确定路基处理、路面结构、配套排水等设计内容，做到方案经济合理、图纸规范精准、贴合现场实际，全程配合方案评审及优化调整，确保设计成果满足项目建设及后期安全使用要求。</p> <p>3. 服务内容：对路面情况进行现场勘查，制定科学可行的改造方案。</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 提供服务的地点：韶关市翁源县（江尾镇）。</p> <p>2. 提供服务的方式：以合同双方约定为准。</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p> <p>3. 计价标准：设计费用暂不做评估与测算。工程设计费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p>

		<p>(计价格[2002]10号)规定计算,工程设计费的结算方式:最终以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审批后的设计费准价作为计费基数,中选价=审批后的设计费基准价×(1-报价下浮率)。</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机构需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成果。</p>
9	验收	<p>验收时间:选中介服务机构在签订服务合同后30历天内完成工程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审批通过后,3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p>
10	结算方式	<p>在提交成果文件后10日内若我中心未对成果文件提出异议,自收到成果文件次日起30日内一次性结清工程设计服务费。服务机构收取工程设计服务费前应向我中心提供收取款项的等额发票,否则我中心将有权顺延付款期限。</p>
11	违约责任	<p>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p> <p>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p> <p>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p>

		<p>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p> <p>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p>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该条款无效。</p>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p>

	<p>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翁源县地方公路事务中心

2026年6月30日

